

遗失声明

兹有使用单位：五华县梅岭陶瓷原料有限公司，遗失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及登记证（登记证编号：梯 11 粤 MC0042(18)、梯 11 粤 MC0043(18)、梯 11 粤 MC0044(18)、梯 11 粤 MC0147(18)、梯 11 粤 MC0148(18)、梯 11 粤 MC0149(18)、梯 11 粤 MC01504(18) 各一份，详细情况见下表。

如因遗失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五华县梅岭陶瓷原料有限公司承担。

特此声明。

设备种类	产品编号	设备代码	单位内编号
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SY07-MD0464-1	31104414002018060053	7#
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SY07-MD0463-1	31104414002018060054	1#
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SY07-MD0463-2	31104414002018060055	2#
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SY07-KE0110-1	31104414002018120068	3#
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SY07-KE0109-1	31104414002018120069	4#
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SY07-KE0131-1	31104414002018120070	5#
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SY07-KE0135-1	31104414002018120071	6#

声明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2013.12.17

李新琼